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

勒遷案 第 CV3-25-0007-CPE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原告： 練志山及招嘉雯，住址均為澳門馬六甲街國際中心十一幢9樓C座
被告： 歐嘉昌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位於澳門洞穴街59號賈梅士花園大廈2樓K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十五天期限內，就本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作出答辯，同時在本訴訟程序中不受理反訴。如不作為，不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，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。

在本訴訟中，被告並非必須委託律師，但上訴階段除外。

在本訴訟中，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：

- 1) 基於被告未適時支付租金，宣告解除涉案的不動產租賃合同；
- 2) 被告遷出並向原告返還涉案的租賃不動產；
- 3) 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的租金港幣36,400元（折合37,492澳門元），以及直至解除合同為止將到期的租金；
- 4) 基於承租人處於遲延，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《民法典》第 996 條所規定的直至解除合同為止的拖欠租金的遲延損害賠償，其中直至目前為止已產生的損害賠償為港幣39,600元（折合40,788澳門元）；以及
- 5) 被告支付所有訴訟費用。

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，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6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853 3540 或透過電郵（info@caj.gov.mo）查詢。為此，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，以便受惠於9月10日第13/2012號法律第20條第1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。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，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內，
可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鍾志偉

*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黃佩儀